福建中医药大学2023年面向台湾学生
本科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福建中医药大学创建于1958年，是**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校是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有权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现有旗山、屏山两个校区，秉承着“大医精诚，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浓郁的文化、优良的学风和优美的环境使之成为中医药学子心目中理想的校园。人才培养质量突出，拥有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临床医学先后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康复物理治疗和康复作业治疗通过国际教育标准认证。师资实力雄厚，拥有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等专家学者。实践基地完善，拥有4所直属附属医院、11所非直属附属医院,逾百所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学科实力较强，有20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医学、中西医结合2个学科入选福建省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主干学科。ESI临床医学学科保持全球排名前1%。科研成果丰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二等奖等国家和省市多项奖励。

二、学校代码

10393

三、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学校名称及学历学位证书种类

福建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五、学校校址

旗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邮编：350122；

屏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82 号，邮编：350003。

六、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学制
中医学	5
针灸推拿学	5
中医骨伤科学	5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临床医学	5
康复物理治疗	4
康复作业治疗	4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康复治疗学	4
药学	4
中药学	4
药物制剂	4
护理学	4
公共事业管理	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制药工程	4

七、报名条件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学历，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台湾籍人士均可报名。

八、入学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录取线者。

注：报名须登录全国联招管理系统考生端(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 http://www.eeagd.edu.cn/lzks/）进行报名，请关注网站。

2.参加台湾当年学测，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申请。

3.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单独招收台湾学生考试，成绩达录取线者。

注：参加单招考试的考生报到时间：每年9月，具体时间待定。

九、申请流程

1.报名所需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申请表（附件1）；

(2)本人高中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影印件；

(3)本人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影印件（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4)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5张；

(5)学测免试生还须提供当年学测相应科目的成绩、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2）。

(6)通过全国联招录取学生还须提供当年联招考试电子成绩证书。

2.报名方法：

(1)本人或委托他人前往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委托他人报名需提交委托书);

(2)函报：可将报名材料寄往我院。

申请表（附件 1）按要求填妥后与报名所需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邮寄到海外教育学院;同时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将申请材料的彩色扫描件（PDF 版本）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hwxy@fjtcm.edu.cn，电子邮件标题为“2023 年面向台湾学生本科入学***（姓名）申请材料”。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申请资料一经寄出概不退回。我校收到申请书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若未收到确认的，请与我校联系）。

邮寄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明德楼 302 室（海外教育学院），联系人：赖老师 ，电话：0086-591-22861536，邮编：350122。

3.审核与录取

（1）经审核申请材料，合格者发给《预录取通知书》(电子邮件回复为准);

（2）合格者经上级审核批准后，发给《录取通知书》(纸质版原件)，学生以收到《录取通知书》原件为正式录取;

（3）无论录取与否，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十、入学申请及报到时间

1.申请时间：每年 10 月 15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2.报到时间：每年 9 月（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十一、新生注意事项

1.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报到又未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的学生，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3.所有来校学生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保险的学生，原则上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十二、费用

1.学费：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人民币，元/年）
中医学	5	6760
针灸推拿学	5	6760
中医骨伤科学	5	676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6760
临床医学	5	6760
康复物理治疗	4	6760
康复作业治疗	4	6760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6760
康复治疗学	4	6760
药学	4	6760
中药学	4	6760
药物制剂	4	6760
护理学	4	6760
公共事业管理	4	504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504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5040
制药工程	4	6240

2.住宿费：1200 元/年（四人间）

900 元/年（六人间）

住宿条件：配备空调、热水器、宽带、卫生间、浴室等。

备注：以上学费、住宿费标准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则按照上级最新文件精神执行。退费办法：根据文件（闽价费〔2005〕435 号）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费用：

教材费、保险费、体检费等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自理。

4.学生中途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退费

（1）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学生因故中途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2）住宿费以实际住宿月份数计算，按该学年已收住宿费与实际应收住宿费差额退还。

（3）凡因各种原因被学校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学费、住宿费一律不退。

（4）代办费按实际收支结算，多退少补。

（5）开学时间为学校规定的教职工上班时间，批准退学时间以学校下发的退学文件的发文日期为准，批准转学时间以学校下发的批准转学文件的发文日期为准。

十三、奖学金

新生入学及在校学习表现优秀者，可根据规定申请多种奖学金。

注：奖学金金额及名额以当年度实际公布为准。

十四、毕业管理

学校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福建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十五、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

联系单位：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350122

联系人：赖老师

咨询电话：0086-591-22861536

监督电话：0086-591-22861314

传真：0086-591-22861537

网址：www.fjtcm.edu.cn

电子邮箱：hwxy@fjtcm.edu.cn

十六、其他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调整而需要变更的，学校将在网站公布变更内容。我校未委托、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另：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台湾学生可与我校研究生院直接联系。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086-591-22861321 E-mail: 56283583@qq.com

附件：1.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申请表

2.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